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根据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规定，临床医学专业初级资格的考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参加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三）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四）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取得该培训合格证书。

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医学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师职务满7年。

（二）取得医学大专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6年。

（三）取得医学本科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4年。

（四）取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从事医师工作满2年。

（五）取得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一）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二）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l年。

（三）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四）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根据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文件精神，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参加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二）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6年。

（三）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4年。

（四）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2年。

（五）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一）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二）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三）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四）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界定

（一）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或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参加药（护、技）师资格考试

1、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5年；

2、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3、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四、关于学历、工作年限的要求

1、护理专业，对已受聘初级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其受聘时间视为取得护（士）资格的时间。

2、对已考取护士执业资格者，其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时间可视为取得护（士）资格的时间。

3、对已考取执业医师资格者，其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时间可视为取得医师资格的时间。